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会 议 材 料

关于吉林市 2019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吉林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本级 2019 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并报告吉林市 2020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收入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723 万元，为预算的 95.3%，比 2018 年下降 3.2%。其中，税收收入 340177 万元，下降 15.1%，主要受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非税收入 198546 万元，增长 27.4%，主要有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增收因素。

2. 支出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6078 万元，为预

算的 99.6%，比 2018 年增长 8.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公共安全 127766 万元，增长 4.6%；教育 136009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教育系统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社保发放及上年有职教园区三期建设项目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 520715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社保发放影响；卫生健康 132669 万元，下降 6.6%，主要是原药监局等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调整科目影响；城乡社区 133490 万元，下降 15.6%，主要是上年有新增债券一次性支出。

3.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7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量为 27390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6078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量为 273903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4. 预备费。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动用 65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一是用于政务服务、信访维稳及公安方面经费支出 2594 万元；二是用于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及就业服务方面经费支出 1720 万元；三是用于教育、文化传播及媒体宣传方面经费支出 1489 万元；四是用于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及国企改革方面经费支出 776 万元。剩余 0.84 亿元全部用于保障“三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519 万元，为预算的 51.2%，下降 14.3%，主要是个别土地储备项目涉及调整规划，以及相关地块由于未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影响收入进度较慢。政府性基金支出 583913 万元，为预算的 70%，增长 99.6%，主要由于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及上年基数偏低影响了进度和增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51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合计为 973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3913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支出合计为 7783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53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下降 87.4%，主要是投资服务企业资金不足，影响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83 万元，为预算的 65.8%，下降 42.7%，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975 万元，收入总计 238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01644 万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55.7%，主要是中央调剂金增加影响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74570 万元，为预算的 87.8%，增长 53.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增加的支出。

2019年，我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但财政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收入持续减收，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收支矛盾加剧；债务风险较高，偿债压力较大；财税改革任务繁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深入推进等。审计情况也表明，在预算编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已要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

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898万元，完成预算的50.4%，同比下降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2653万元，完成预算的54.6%，同比下降15.5%。政府性基金收入230670万元，完成预算的49.7%，同比增长59.3%；政府性基金支出133535万元，完成预算的23.9%，同比增长55.6%。下面重点报告市本级（不含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432万元，完成预算的49.3%，同比下降20.6%。其中，税收收入132774万元，完成预算的47.7%，同比下降16%，主要是新冠疫情加剧经济下行及上年减税政策翘尾因素影响的；非税收入85658万元，完成预算的52%，同比下降26.8%，主要是上年同期有盘活国有资产等一次性收入。

2. 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7719万元，完成预算的55.1%，同比下降16.1%，主要是上年同期有铁路西环

线项目建设及为国有企业注资增加的支出。其中，教育、科学技术、文旅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 6048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同比增长 41.9%，主要是本期土地供应量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同比增长 1.3 倍，支出增加主要是造纸厂原址区域道路改造支出较大。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暂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68866 万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保险费收入 21504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60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08288 万元，同比增长 11%（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施行省级统筹制度，全市未编制整体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为完成 1-6 月份财政工作任务，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政策和资金，支持打好抗疫阻击战。印发了《吉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防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市本级拨付防疫抗疫专项

资金 1.4 亿元，全面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防治工作人员临时性补助及防护诊断设备试剂所需经费等财政保障政策。落实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总计为 20411 户次纳税人减免各项税收 1 亿元。加大疫情期间援企稳岗力度，为全市 2223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5 亿元，惠及职工 17 万人，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建立防疫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简化采购程序，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便利化。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争取新增债券项目资金 54.4 亿元，重点支持白山大桥、秀水街、“四好农村路”等重点民生工程。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9.7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切实减轻我市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0.25 亿元，推动产业扶贫及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52.2%。支持污染防治，提升环保监测能力，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清洁能源奖补政策，鼓励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和环保改造。完成投资 9.8 亿元，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促进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增强重点保障能力，促进基本民生改善。拨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33.4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1 亿元，大力支持就业创业。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1 亿元，确保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7 亿元，人均补助不低于 550 元，较上年增加 20 元。拨付城乡低保补助 1.5 亿元，惠及城乡低收入居民 3.5 万人。提高城乡特困居民救助标准、发放城乡特困供养资金 0.12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3%，推动行政开支明显降低。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定 14 个重点项目 2.1 亿资金实施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绩效试点范围。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9 亿元，统筹用于保基层运转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作用，完成项目评审 94 项，审减值 0.7 亿元，审减率 19%。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压力加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不减，预算执行十分艰难。下一步，我们要以增收节支为核心，坚定信心不动摇，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财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一，全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努力实现年初预算。进一步加强财税联合会商机制，跟进重点项目，服务重点企业，管控重点税源。进一步加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已

下达债券资金，促进形成新的税源。加强收入调度，督导降幅高、进度慢的县市区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增加收入。开展税务稽查，持续推行纳税风险管理，有针对性的强化征管手段。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跟踪重点执收执罚部门，开展非税收入稽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

第二，促进民生事业发展，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有序提升社会保障统筹能力，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努力提高就业创业水平，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支持就业培训和创业园区建设，搭建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巩固教育投入机制，重点改造教育薄弱环节，逐步缩小校际间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补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切实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第三，夯实财政改革措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缴款需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重点实施授权支付电子化,实现预算单位资金支付业务线上办理。细化完善保基层运转方案，实施“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基层托底保障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第四，硬化财政预算约束，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今后一段时期，财政减收增支的压力将持续存在，预算执行面临

很大困难。为此，要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支出第三方评估试点，强化对预算执行的约束作用。依托直达资金台账监控系统，管好用好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提高区级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兜牢兜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0 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定信心，克难求进，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今年预算收支平衡，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